

标段编号： 2505-440303-04-01-298801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蔡屋围04-01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0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蔡屋围 04-01 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冲（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 目录导航
-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业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登记机关: 渭南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	------	--------	--------	--------	-------------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企业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渭南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清渭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土地整治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旱作农业; 人工造林; 灌溉服务; 树木种植经营; 规划设计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咨询策划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住房租赁;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矿产资源勘查; 建设工程施工; 测绘服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检验检测服务; 旱作生产经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营业执照信息公示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guo/tidongjue/gongjijian/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4d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查看

共 1 条记录 1 条记录 共 1 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邮编: 100820 邮编: 100820 邮编: 100820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00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出资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000	2018年9月18日

实缴出资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地矿陕西第二工程勘察院、陕西渭南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法定代表人	王冲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200 人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蔡屋围 04-01 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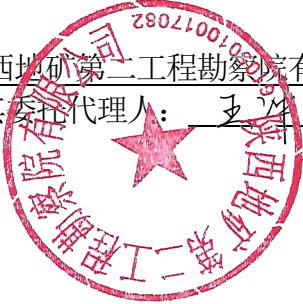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华（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 目录导航
-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登记机关: 渭南市集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企业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渭南市集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集渭区清渭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测除外); 土地整治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草种植; 人工造林; 灌溉服务; 树木种植经营; 规划设计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咨询策划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住房租赁;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矿产资源勘查; 建设工程施工; 测绘服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检验检测服务; 草种生产经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h/zhongguo/fdzqkne/djc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q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

9161050030551386XJ

查看

共 壹 页 第 1 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00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000

2018年9月18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 项目基坑监测	88.13	计划总投资：218,244 万元	1、基坑监测: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以施工图设计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2、周边现状调查:根据基坑设计图纸按基坑范围外扩三倍基坑深度作为调查范围，调查范围内共 6 栋建筑物以及 1 条道路。现状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裂缝调查、房屋倾斜度调查、房屋外立面情况调查、道路裂缝调查等。	2023 年 11 月
2	金洋广场与地铁 5 号线宝华站 D 出 入口连通工程地 铁监测	45.28 元	计划总投资：228614.56 万元	地铁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现状调查、第三方监管服务。	2024 年 4 月
3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 铁监测及安全评 估	187.65 元	计划总投资：19,000 万元	地铁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现状调查、安全	2024 年 12 月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并附相应扫描件。



1、龙华区A912-0610宗地项目基坑监测

合同编号: 0309-LF15N-检测-2023-048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基坑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区 A912-0610 宗地项目基坑监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人民路与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旁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 《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基坑监测: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以施工图设计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周边现状调查:根据基坑设计图纸按基坑范围外扩三倍基坑深度作为调查范围,调查范围内共 6 栋建筑物以及 1 条道路。现状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裂缝调查、房屋倾斜度调查、房屋外立面情况调查、道路裂缝调查等。

3、工期：基坑监测周期为1年，实际以开工通知至龙华区 A912-0610 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为准（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为准。

第四条 发包人权责

1、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本合同费用。本项目非因承包人原因停缓建的，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成果的工程费。

2、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3、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承包人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承包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4、勘察过程中若出现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变更，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提出特别要求，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噪音控制、泥浆排放、安全防护等工作，并承担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要求提交中间资料及成果资料，并对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约定或规范之处提出意见或建议。

7、发包人在承包人全面、正确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审批资料。

8、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查看承包人的现场工作，要求其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员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且承包人对勘察过程中的自身的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自行负责。

9、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提出考核意见，要求承包人对项目工作组成员的不当行为进行处理，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10、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工作人员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如遇突发事件，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第五条 承包人权责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钱建军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10、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1、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纸质及电子数据等，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等任一方式泄露该信息，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12、本项目涉及环保、城市卫生及其他等需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的各项手续，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应为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等工作。

14、承包人对其施工范围内存在安全风险的施工区域应进行相应的安全警示提醒及安全管理工作，如在该责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6、承包人应尽职尽责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否则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更换。承包人须为其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等，承包人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意外及伤亡事故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该人员的行为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发包人对承包人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承包人保障发包人免于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付费和支出。

12、若出现有关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延误工期顺延。

13、承包人派驻到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以及所有项目技术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派驻人员进行配置。

14、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成果文件、图纸、电子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享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由于政府（政府部门）政策（或决定）或航空限高审批、疫情等原因，发包人需要延迟项目进度或者停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因上述原因，发包人需要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按合同条款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外，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16、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承包人应自行查清地下埋藏物，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7、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操作规程组织勘察，做好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工作，由此引起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承包人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发包人可提供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承包人自行提供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0、根据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若发包人不能明确，需承包人自行联系相关部门取得地形测绘坐标系与坐标点。

21、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承包人参加的会议、提供技术意见等情况，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出具技术意见。

22、本条与前款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因监测周期延长或异常气候等各项因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以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但最终结算价格超过 99 万的，以 99 万元为最终结算价。

详见标价表如下：

材料及施工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收费标准（含 6%税率）		费用（元） （含 6%税率）	备注	
			材料费（元/点、米）	施工费（元/点）			
1	基准点埋设费	3	500		1500		
2	坑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观测（二合一）	33	100		3300		
3	观测墩埋设费	3	800		2400		
4	地下水位管理设	5	4500		22500		
6	周边管线沉降埋设	22	100		2200		
7	深层水平位移埋设	11	1200		13200		
8	周边道路沉降埋设	9	100		900		
9	建筑物沉降埋设	23	100		2300		
10	桩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观测（二合一）	29	100		2900		
小计					51200		
监测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元/点·次）		费用合计（元）	备注
				次数	单价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 x 次	1	1	600	600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 x 次	1	3	600	1800	
3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 x 次	1	1	300	300	
4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 x 次	1	3	300	900	
5	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	33	100	33	108900	

		x 次					
6	坑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 x 次	33	100	30	99000	
7	地下水位监测	点 x 次	5	100	50	25000	
8	周边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点 x 次	22	100	30	66000	
9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点 x 次	11	104	70	80080	
10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 x 次	9	105	30	28350	
11	建筑物沉降监测	点 x 次	23	106	30	73140	
12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 x 次	29	107	33	102399	
13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 x 次	29	108	30	93960	
小计							
序号	项目	数量	费用(含 6%税率)			费用(元)	备注
1	技术工作费	1	监测费用*0.22			149694.38	
暂列金			/				
合计不含税总价:			831437.15				
合计含税总价(含 6%税率):			881323.38				
按规范要求监测频率及周期如下:							
1、基坑监测周期预计约为 1 年。							
2、基坑土方开挖前进行 3 次监测,取其平均值作为原始数据;土方开挖 $\leq H/3$ 期间每 1 次/3d 预计工期 90 天监测 30 次,土方开挖 $H/3 \sim 2H/3$ 期间每 1 次/2d 预计工期 60 天监测 30 次,土方开挖 $2H/3 \sim H$ 期间每 1 次/1d 预计工期 45 天监测 45 次,底板浇筑 7 天内 1 次/2d 预计监测 3 次;底板浇筑完后 7~14 天内 1 次/3 天预计监测 2 次;底板完成后的 14~28 天内 1 次/7 天预计监测 2 次;底板完成 28 天直至回填结束 1 次/10 天预计工期 60 天监测 6 次;总计监测次数为 115 次。							
3、当遇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或其他突发状况时,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直至连续三天的监测数值稳定。							
4、以上监测点均是预计数量,具体工作量以施工图详细要求或设计提供数量为准。							

2、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881323.38元(大

写：捌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圆叁角捌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31437.15 元（大写：捌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柒圆壹角伍分）；税额为人民币 49886.23 元（大写：肆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圆贰角叁分）。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基坑监测部分：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开工令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已完成的监测工程量的 85% 进行计算；待基坑完成回填且监测全部完工或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结束时间，并完成基坑监测工程量结算审核后，支付余款。其中工程量由监测单位按正常流程申报，并由甲方审核确定。

（2）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第八条 争议处理

1、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监测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监测结果：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监测。

2.2 调解要求停止监测，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要求停止监测。

第九条 违约赔偿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违约，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要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如果乙方违约，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要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3、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3.1 甲方代表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损失。

3.2 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进度完成监测、监测成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等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内容款项、权利义务等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转移（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赠与等）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该转移行为内容无效且没有法律约束力，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加倍赔偿，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2、双方对本合同发票的提前出具或提前接收（如有），并不代表对尚未履行合同内容的应收应付、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等任何关系的确认或成立。该提前交接的发票，不得作为任何担保质押等的确认凭证，只有到相应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方依约合规办理验收支付。

3、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其负责的项目全部及部分支解以后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科技创新中心 23 座 701

签字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2号

联系人:胡明元 电话:137511565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账号:61001641108050001635

签字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甲方：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为促进企业廉政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A912-0610 宗地项目基坑监测

编 号：

1. 甲乙双方应遵守的廉政守则

1.1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从事下列行为

1.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乙方泄露甲方的项目机密，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中介活动，向乙方收取好处费或中介费。

1.1.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拆借项目资金给乙方，或无偿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物资，或在招标过程、项目管理、项目结算等方面以损害甲方利益为代价，从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1.3 在招标投标、项目管理、办理价款结算和支付的过程中，人为设置障碍，索要和收受乙方赠送的现金、股票、股权、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等。

1.1.4 接受乙方发出的健身、娱乐活动的邀请以及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

1.2 乙方工作人员不准从事下列行为

1.2.1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股票、股权、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等。

1.2.2 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发出健身、娱乐活动的邀请以及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

1.2.3 有不正当竞争、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监督与追究

- 2.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守则，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 2.2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 1.1.3 规定，乙方有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甲方的监督部门举报，甲方将按规定给予办理，办理情况及时通报乙方。
- 2.3 甲方工作人员被查出违反上述廉政守则，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所赠钱物，甲方除按规定给予违纪人员处理外，还将对乙方进行追究。
- 2.4 不论何种原因，乙方如发生上述违反廉政守则的行为，甲方将记录在案，并可能因此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或承包本项目的资格。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本公司其他项目的投标。

3. 其他

- 3.1 本合同作为相关项目合同的附件，与相关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2 本合同的时效与相关的项目合同相同，但项目合同失效后，甲乙双方仍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守则行为时，甲乙双方均保留追溯对方的权利。
- 3.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_____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_____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二：团队成员名单

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钱建军	男	430524199002066337	本科	土木工程	注册岩土 土木工程 师（岩土）	AY226100947	中级工程师	1901003023472	61059950615493	项目负责人
2	何万雄	男	510108197511202113	本科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0053502	4002518209	技术负责人
3	曾宪中	男	362101197008180630	专科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0159783	4002528925	审核人
4	董小恒	男	610402198302044792	本科	勘察技术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陕人社职字（2022）28号	4002528495	技术员
5	史伟宏	男	32010219711113121X	本科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高级工程师	0099191	4002528838	技术员

2、金洋广场与地铁5号线宝华站D出入口连通工程地铁监测

JC109

金洋广场与地铁 5 号线宝华站 D 出入口

连通工程地铁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金洋广场与地铁 5 号线宝华站 D 出入口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宝华路与海秀路交叉口西南侧

发包人：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金洋广场与地铁 5 号线宝华站 D 出入口连通工程
- 1.2 工程地点：宝安区宝华路与海秀路交叉口西南侧
- 1.3 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甲方提供设计监测图纸及规范要求
- 1.4 测量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 1.4.1 地铁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现状调查、第三方监管服务。
- [√] 1.4.2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测量报告清单并提供光盘。
- [√] 1.4.3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 [√] 1.4.4 其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测量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 2.3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 2.4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 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
- [√] 2.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测量人收集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条：测量人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测量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 3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须另行支付工本费。

第四条：测量成果要求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开工时间：已甲方通知为主，提交最终测量成果资料时间：地铁停侧函下来 10 个工作日内。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当开工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时间不一致时，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发包人不下达开工通知书，则以

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量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测量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合同按 9 个月包干，本工程测量合同价（包干价）为：（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52830.2 元，增值税人民币：27169.8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480000.0 元。（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贰角，增值税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含税价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超出合同工期，超出部分按每个月 50000.00 元（伍万元整）计价。

第五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支付周期及支付比例：双方办理完结算后，分包人在向承包人开具符合要求且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付款条件适用第（2）条：

（1）月度付款：

承包人次月末前支付本月结算金额的 / %，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 %，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后六个月内支付至 / %，剩余 /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2）节点付款：

监测进场并出具第一次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基坑开挖至底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基坑回填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监测内容全部完成并办理结算后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100%。

5.2 支付形式：本合同付款形式适用第（1）条：

（1）货币付款。

（2）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方式选择货币及其他的形式向分包人付款，双方协商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5.3 发票开具

（1）测量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A39AXC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顺飞财富大厦-C201

电话号码：0755-220950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1660700000011

B) 测量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2435206008J

税务登记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2号

电话号码：0913-20540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41108050001635

(2) 测量人每次就付款金额与发包人进行确认，测量人就确认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测量人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3) 测量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4)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测量人应事先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测量人付款证明文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测量人。

(5) 测量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测量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测量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6) 测量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测量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

(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投标函约定的税率 R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对于实际提供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投标函约定的专用发票税率差额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处差额部 10% 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 -投标函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R_i -每次付款实际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C_i -每次付款含税金额； $\text{税率差额} + \text{违约金} = \sum [C_i \times (1 / (1 + R_i)) \times (R - R_i)] \times 110\%$ ，如因政府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结算时按照上述公式调整税率差额，但不计违约金，即 $\text{税率差额} = \sum [C_i \times (1 / (1 + R_i)) \times (R - R_i)] \times 100\%$ 。

第五条：发包人、测量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测量人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量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测量人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测量人提供并解决测量现场的水电接驳点。

5.1.4 发包人应保护测量人的投标书、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测量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测量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1.6 因在施工期间对地铁隧道产生新增病害或导致地铁变形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对地铁修复的费用。

5.2 测量人责任

5.2.1 测量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测量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量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测量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测量人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测量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

5.2.3 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测量人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测量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测量人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测量人承担。

6.2 如发包人超过三个月未拨付测量费，每超过一天，应偿付应付未付测量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6.3 测量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超过 30 天仍未提供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测量人应将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发包人，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发包人、测量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 (2) 本合同书；
- ☐ (3) 中标通知书；
- ☐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 (5)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 (6) 测量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函件；
- ☐ (7) 测量人的报价单或预算书；
- ☐ (8) 图纸；

第八条：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8.1 工程变更

8.1.1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测量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并有权指令测量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测量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

-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改变；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改变;

(3) 合同不包括的测量工作内容增加;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测量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改变。

8.1.2 发包人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测量人。测量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

8.1.3 测量人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任何测量人擅自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测量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竣工结算

9.1 测量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测量成果后,发包人、测量人双方进行结算。

9.2 测量人应在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测量成果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测量人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可自行结算,测量人须无条件接受结算结果。

9.3 发包人在收到测量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或其后提交的补充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4 终止监测时间以地铁书面意见(停止监测审查意见书)为监测终止时间。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发包人、测量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测量人叁份。

11.4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人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3、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及安全评估

JC110

合同编号: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 及安全评估专业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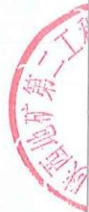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及安全评估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路与埔仔路交会处东南侧

测量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 量 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测量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及安全评估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路与埔仔路交会处东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甲方提供设计监测平面图纸

1.6 测量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 1.6.1 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三维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 [√] 1.6.2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测量报告清单并提供光盘。
- [√] 1.6.3 与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 [√] 1.6.4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评估报告。
- [√] 1.6.5 其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测量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 2.3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 2.4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 2.5 双方约定的其他资料:
- [√] 2.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测量人收集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条：测量人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测量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测量成果资料 3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须另行支付工本费。

第四条：测量成果要求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开工时间：_____，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间：_____。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当开工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时间不一致时，以开工通知书为准。如发包人不下达开工通知书，则以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测量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测量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4.2.1 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实行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合同：按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876509.43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1989100.00 元；其中地铁监测费用（含税）1739100.00 元，安全评估费用（含税）2500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其中：

☐ [×] 本工程测量综合单价为_____，暂定工程量为_____；

☒ [√] 其他：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含增值税）合同，最终结算为实际完成工作量固定单价。

☐ [×]（2）按预算包干，本工程测量合同价款（即预算价款）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 [×]（3）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取收费，本工程测量合同价款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 [×]（4）其他：

4.2.2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测量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支付测量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量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的款项。

4.2.3 测量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4.2.4 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了测量人为完成测量和相应服务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试验、取样、工程测量、测量人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测量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测量人负责。

4.2.5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由测量人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测量人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第五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支付周期及支付比例：双方办理完结算后，分包人在向承包人开具符合要求且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付款条件适用第 (2) 条：

(1) 月度付款：

承包人次月末前支付本月结算金额的 1%，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最终结算办理完成后六个月后支付至 1%，剩余 1%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2) 节点付款：

地铁监测：监测进场并出具第一次监测报告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30%，基坑开挖至底部后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60%，基坑回填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95%，监测内容全部完成并办理结算后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100%。

安全评估：提交安评报告，且获得地铁集团出具的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支付至安全评估费用的 100%。

5.2 支付形式：本合同付款形式适用第 (1) 条：

(1) 货币付款。

(2) 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方式选择货币及其他的形式向分包人付款，双方协商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5.3 发票开具

(1) 测量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B) 测量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502435206008J

税务登记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

电话号码: 0913-20540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41108050001635

- (2) 测量人每次就付款金额与发包人进行确认, 测量人就确认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测量人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 (3) 测量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 (4)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 测量人应事先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 发包人应在收到测量人付款证明文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测量人。
- (5) 测量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 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 测量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 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6) 测量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 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测量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测量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 (7) 测量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 若发生丢失, 测量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 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

(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投标函约定的税率 R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 对于实际提供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投标函约定的专用发票税率差额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 并处差额部 10% 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 -投标函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R_i -每次付款实际提供给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C_i -每次付款含税金额; 税率差额+违约金= $\sum [C_i \times (1/(1+R_i)) \times (R-R_i)] \times 110\%$, 如因政府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 结算时按照上述公式调整税率差额, 但不计违约金, 即税率差额= $\sum [C_i \times (1/(1+R_i)) \times (R-R_i)] \times 100\%$ 。

第五条: 发包人、测量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测量人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量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测量人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测量人提供并解决测量现场的水电接驳点。

5.1.4 发包人应保护测量人的投标书、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测量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测量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1.6 因在施工期间对地铁隧道产生新增病害或导致地铁变形等情况, 由发包人承担对地铁修复的费用。

5.2 测量人责任

5.2.1 测量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测量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测量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测量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 测量人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 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测量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

5.2.3 在工程测量前, 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 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测量人的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测量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测量人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测量人承担。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量费,每超过一天,应偿付应付未付测量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6.3 测量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天,应减收测量费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提供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测量人应将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发包人,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测量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5)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6) 测量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函件;

☐ (7) 测量人的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第八条：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8.1 工程变更

8.1.1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 可对本测量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做出变更,

并有权指令测量人进行下述任何工作, 测量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

-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改变;
-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改变;
- (3) 合同不包括的测量工作内容增加;
-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测量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改变。

8.1.2 发包人如需进行工程变更,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测量人。测量人接到书面通知后, 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

8.1.3 测量人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任何测量人擅自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测量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竣工结算

9.1 测量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测量成果后, 发包人、测量人双方进行结算。

9.2 测量人应在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测量成果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测量人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 则发包人可自行结算, 测量人须无条件接受结算结果。

9.3 发包人在收到测量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或其后提交的补充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4 终止监测时间以地铁书面意见 (停止监测审查意见书) 为监测终止时间。

第十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发包人、测量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测量人叁份。

11.4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测量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12.5

附件 1：地铁监测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次数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
						(元)
1	地铁自动化监测点位布设	点	220	/	300	66000
2	地铁自动化监测	点次	220	370	16.5	1343100
3	隧道结构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	项	1	/	80000	80000
4	第三方监测监管费	项	1	/	250000	250000
5	总价	元				1739100

报价说明：地铁监测预计监测 12 个月，监测频率为 1 天 1 次，暂定 370 次，结算时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

附件 2：安全评估费用清单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涉地铁安全评估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系数调整	合价（元）	备注
1	外部高级专家	个	5	2680	2.22	148740.00	
		组日	5				
2	内部高级咨询人员	个	5	2070	2.22	114885.00	
		组日	5				
3	总计	1+2				263625.00	
4	优惠后总价					250000.00	

说明：

- 1、编制依据：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中咨协政（2015）46 号）文件。
- 2、收费标准拟附件：2014 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服务范围第（四）项建议书、可研评估咨询。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及安全评估】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保障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中提到的本项目是指合同约定的【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项目地铁监测及安全评估】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应当依据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二、安全生产要求

(一)发包人、承包人均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对本项目开发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正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央企业安全生产九项禁令:

- (1)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 (2)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 (3)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 (4)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 (6)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 (7)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8)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 (9) 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严重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目标实现

- (1) 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不含)的事故为 0;
- (2) 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为 0;
- (3) 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 (4) 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工不得超过 7 天(含);
- (5) 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施工安全隐患, 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 (6) 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三、安全生产职责的约定

(一) 发包人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
2. 在项目开工前, 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考察项目现场, 组织承包人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发包人有权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实施, 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在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制度、规程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对承包人违章行为和 unsafe 行为, 发包人有权按有关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 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4. 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以及完善项目现场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 确保项目安全设施、现场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项目施工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职业健康的法规标准要求。
5. 接到事故报告, 发包人有权督促事发相关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事故报告时限, 及时向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督促事发相关方组织、参与和配合事故调查, 并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 督促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

6.项目阶段性或竣工完成后,发包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并对承包人进行项目安全评价和实施考核奖惩。

7.发包人有权对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无视安全生产的项目经理提出更换的要求。

(二) 承包人

1.承包人应当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以及卫生、环保、治安保卫的相关要求。

2.承包人应当设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业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4.承包人应当负责对项目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督促整改,落实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当组织并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年度安全培训、检查、评价、演练和考核奖惩工作。

6.承包人应当负责根据项目特点建立危险源的识别与监控制度,对识别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制定管理方案或相应措施,并将危险源公示,定期进行监控。

7.承包人应当负责建设工程安全文件、记录的收集、汇总、报送和建档。

8.发生事故时,承包人或现场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发包人、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和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安全事件处理

(一)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保护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承包人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向发包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发包人的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2.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3.人员在现场被困 1 小时以上;

4.人员食物中毒;

5.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6.发生过 30 人的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

7.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等。

(二)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索赔费用,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发包人依据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责任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3.凡合同有相关约定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上述情况的相关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即给予承包人 50 万-100 万伤亡每人次的经济处罚;因事故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此造成人身伤害或任何经济损失,以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法律责任

(一)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二)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发包人、监理单位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应对所负责区域的分包商进行安全管控,若其分包商发生上述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因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或本协议项下的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对承包人(包括其员工)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4.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份数与合同保持一致,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12.5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蔡屋围 04-01 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冰（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登记机关: 渭南市集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435206008J	企业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登记机关:	渭南市集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集清区清蒲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土地整治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草种植; 人工造林; 灌溉服务; 树木种植经营; 规划设计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咨询策划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住房租赁;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矿产资源勘查; 建设工程施工; 测绘服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检验检测服务; 草种生产经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tw/zhongguo/fazhiguan/djcs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61050030551386XJ	查看

共 1 条记录 1 条记录 1 页

微视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办公单位: 渭南市集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集清区清蒲路2号 邮政编码: 714000 电话: 0910-8022388 2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0000	
实缴额 (万元)		

认缴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000	2018年9月18日

实缴出资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姓名	郭光	出生年月	1986 年 5 月 30 日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9 年 7 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东北大学/土木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6		
执业资格证书号		AY184300645		技术职称	中级	聘任时间	2009 年 10 月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从 2009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起，一直在本公司从事岩土勘察设计工作。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责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 登记 证书 编号	工作年 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郭光	中级工程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	AY184300645	16	
2	技术负 责人	牛宝琪	高级工程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	AY156100560	18	
3	质量负 责人	何万雄	高级工程		岩土	陕人职字 [2009]24 号	28	
4	监测组 长	史伟宏	高级工程师		岩土	陕人职字 [2013]322 号	32	
5	监测组 长	赵武涛	高级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 息	陕人社职字 [2021]24 号	16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五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赫冀成

证书编号：101451200905003509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ifessuibak Series (<u>地质勘察工程</u>)	
专业名称 <u>岩土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	(加盖公章有效)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u>廊取改办字[2017]5号</u> Approval No	姓名 <u>郭光</u> 性别 <u>男</u> Name Sex
授予时间 <u>2017年12月01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6年05月</u>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u>廊坊中油龙祥工程 安装有限公司</u>	编号 <u>0984055</u> No.
	2018 年 0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光	
证书编号 AY184300645	
NO. AY0022381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郭光 身份证号:610422198605300517 人员参保关系ID:61910000000001443822 个人编号:61990000037956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7-202512	2224.7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5	1860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6-08 14:26:20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端扫描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7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2、技术负责人证件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 1 9 0 5 6 4

姓名 牛宝琪
Name

身份证号 610321198410213411
ID No.

工作单位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Work unit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9〕74号
Approval number

授予时间 2018-12-28
Approval date

发证时间 2019-7-16
Issue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牛宝琪**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1200805599062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牛 宝 琪

证书编号 AY156100560



NO. AY0017605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29032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321198410213411	姓名	牛宝琪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88,358.32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5	5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000.40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660.20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542.12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733.4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996.80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665.6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599.04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848.08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423.52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232.00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049.60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4,505.28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3,742.08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890.1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06月08日



3、质量负责人证件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5350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何万雄
Name

身份证号 510108197511202113
ID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Specialty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9]24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8-12-18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09-07-07
Time of issu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4508

学生何万雄性别男，一九七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七二年九月
至一九七七年七月在本校水文地质与
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贺振东
成都理工学院

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023141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8372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8209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510108197511202113	姓名	何万雄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108,026.04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5	5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3,987.60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659.92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448.72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647.36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552.32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457.28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370.88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105.4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841.9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463.68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6,104.6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195.5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228.0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06月08日



4、监测组长证件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099191

姓名 史伟宏
Name

身份证号 32010219711113121X
ID

工作单位 陕西省地矿局综合地质大队
Employ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Speciality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13]322号
Approval number

授予时间 2012-12-02
Approval date

发证时间 2013-06-18
Issue date



54

6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史伟宏 性别 男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二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三年制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 马建

批准文号: (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 107105200805001472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 4002508372 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4002528838 金额单位: 元 (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32010219711113121X	姓名	史伟宏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0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111,896.80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5	5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4,135.60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991.96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746.44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7,947.84	
2022	202204	202212	9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5,882.40	
2022	202201	202203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60.8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748.16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653.1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376.16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7,101.1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704.64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6,315.8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5,311.68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249.6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06月08日



5、监测组长证件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10024SZB00002629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
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 名： 赵武涛
身份证号： 610502198511136816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地质测绘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21〕24号
授予时间： 2020-12-31
申报单位：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赵武涛 身份证号:61050219851113681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4783190 个人编号:61019900294494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2	7485.36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5	4567.6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渭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6-08 14:46:11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备注
1	无				
2					
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